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鑒於現行人工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缺乏嚴謹管理機制，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定有明文，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飼養登記備查規定之處罰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惟實務上主管機關與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方仍無法有效監督人工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物種、數量和現況。（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二、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定有明文，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七條之處罰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惟實務上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方對於其人工飼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欠缺善良管理以致逸失情形頻繁。（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廖萬堅 林岱樺 蔡培慧 何志偉 林淑芬

吳玉琴 何欣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明文 蘇治芬 陳靜敏 邱泰源 江永昌

黃秀芳 陳素月 郭國文 王定宇 林俊憲

陳培瑜 陳秀寶 陳椒華 王美惠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p> <p>四、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p> <p>五、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p> <p>六、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p> <p>七、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u></p> <p><u>二、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u></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p> <p>四、<u>(刪除)</u>。</p> <p>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p> <p>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p> <p>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p> <p>八、<u>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u></p> <p>九、<u>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u></p> <p>十、<u>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u></p>	<p>一、調整本條第一項原各款順序，並將原第六款及第八款移至本條新增之第二項。</p> <p>二、實務上主管機關與飼養方無法有效監督人工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物種、數量和現況，是故增訂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提高罰鍰額度。</p> <p>三、實務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方對於其人工飼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欠缺善良管理以致逸失情形頻繁，是故增訂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提高罰鍰額度。</p>